《2024年岭头乡岭头村粮食产业发展项目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1. 制定文件的目的

为全面提升岭头乡粮食产业又好又快发展，加快促进农民增收进程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结合乡镇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2024年岭头乡岭头村粮食产业发展项目》方案。

1. 起草过程

围绕习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推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，运用“千万工程”蕴含的发展理念、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，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“三农”工作的总抓手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全面提升岭头乡粮食产业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进程。

1. 《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建设内容**

2024年庆元县岭头乡岭头村粮食产业发展项目方案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硬化黄宙坑桥头至梨山尖农田产业道路，长约1200米、宽约3米；硬化大竹林至表奔农田产业道路，长约500米、宽约3米。合计长约1700米、宽约3米，沿途设置部分错车道约100平方米，合计面积约5200平方米。

（二）**项目监督**

1.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黄庆森

成 员：李泽鹏 朱森发

领导小组在岭头乡人民政府设办公室，由项目领导小组组长黄庆森全面负责日常运行及联系等工作。

2.项目监管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刘 城

成 员：吴从清 陈海涛

监管小组办公室设在岭头乡纪检监察办，监管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及指导，由吴从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工作。

1. **项目管理**

1.项目招投标情况

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庆元县岭头乡人民政府，拟在岭头乡政府二楼会议室进行邀标，岭头乡全程负责项目监管。

2.项目监理情况

严格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，项目实施管理实行“五制”。

（1）公示制：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按照要求在岭头乡公开栏进行公示。

（2）领导责任制：项目由村镇办分管领导任项目领导小组组长，对项目实施进度、质量负总责。

（3）监督检查制：监督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、对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4）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。该项目严格实行专款专用，项目变动需经过岭头乡领导班子会民主议定。

（5）项目验收办法

项目完工后由上级主管部门验收，对项目实施进度全程指导监督，组织项目验收。